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程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朝阳路22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22,354,9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6130%。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442,3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26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12,6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6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8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2,9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80%。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 22,34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9%;反对 1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3%;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进行了合理的预算,并拟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100,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44%;反对 1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60%;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进行了合理的预算,并拟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100,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44%;反对 1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60%;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进行了合理的预算,并拟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100,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44%;反对 1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60%;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以持续稳健为目标,以提升竞争力为重点,以 2025 年经营计划为依据,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了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22,264,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7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1%;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并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 22,264,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8%;反对 7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1%;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的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合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续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 80.00 万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75,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26%;反对 7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54%。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 2,475,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26%;反对 7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54%。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高薪年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8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2,9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80%。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 22,24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9%;反对 1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3%;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进行了合理的预算,并拟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22,24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9%;反对 1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3%;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进行了合理的预算,并拟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22,24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9%;反对 1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3%;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以持续稳健为目标,以提升竞争力为重点,以 2025 年经营计划为依据,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了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22,24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9%;反对 1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3%;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的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合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续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 80.00 万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75,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26%;反对 7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54%。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高薪年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8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2,9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80%。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 22,24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9%;反对 1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3%;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进行了合理的预算,并拟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22,24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9%;反对 1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3%;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进行了合理的预算,并拟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22,24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9%;反对 1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3%;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以持续稳健为目标,以提升竞争力为重点,以 2025 年经营计划为依据,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了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22,24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9%;反对 1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3%;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的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合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续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 80.00 万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75,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26%;反对 7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54%。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高薪年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8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2,9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80%。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 22,24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9%;反对 1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3%;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进行了合理的预算,并拟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表决结果